

email通知教師

助 教

電子工程學研究所
助 教 吳依倩
106/02/17 17:51:52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陳廣訓

電話：02-33669957

傳真：(02)23627651

電子郵件：kcchen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校研發字第1060008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旨揭要點修正後全文、旨揭要點第4點及第5點修正對照表

主旨：科技部修正「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，並自106年1月26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科技部106年1月26日科部綜字第10600074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」全文及第4點、第5點修正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、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、研究計畫服務組（均含附件）

國立臺灣大學

裝

訂

線

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

106年1月26日科部綜字第1060007464號函修正

- 一、科技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培育青年研究人員，獎助國家未來學術菁英長期投入學術研究，並紀念吳大猷先生對發展科學與技術研究之貢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候選人資格：
候選人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，並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年齡在四十二歲以下(女性候選人在此年齡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，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，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 - (二)副教授、副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下。
 - (三)未曾獲得本部傑出研究獎。
- 三、審查程序：
 - (一)由本部各學術司自當年度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中遴選，經初審及複審後提列候選人名單。
 - (二)由本部次長主持之審查會議決定獲獎人名單，簽陳部長核定。
- 四、獎助：獲獎人由本部頒發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- 五、其他事項：
 - (一)獲獎人數每年以四十五名為原則。
 - (二)獲獎人以獲頒一次為限。
 - (三)獲獎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，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。

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獎助：獲獎人由本部頒發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新臺幣<u>三十萬元</u>。</p>	<p>四、獎助：獲獎人由本部頒發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新臺幣二十萬元。</p>	<p>為鼓勵年輕優秀學者進行研究，爰提高獎勵金。</p>
<p>五、其他事項：</p> <p>(一)獲獎人數每年以<u>四十五名</u>為原則。</p> <p>(二)獲獎人以獲頒一次為限。</p> <p>(三)獲獎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，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。</p>	<p>五、其他事項：</p> <p>(一)獲獎人數每年以四十名為原則。</p> <p>(二)獲獎人以獲頒一次為限。</p> <p>(三)獲獎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，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。</p>	<p>為鼓勵年輕優秀學者進行研究，爰修正第一款獲獎人數，由現行每年四十名提高至四十五名。</p>